

环境监测季报

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度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6 年 7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本季度阳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。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（二级标准）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二级浓度限值
1	二氧化硫	24 小时平均	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二氧化氮	24 小时平均	8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一氧化碳	24 小时平均	4 mg/m^3
4	臭氧	日最大 8 小时平均	1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可吸入颗粒（ PM_{10} ）	24 小时平均	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	24 小时平均	7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本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0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达标天数为 87 天（其中优 71 天，占 78.9%，良 16 天，占 17.8%）；达标率为 96.7%；超标天数为 3 天，超标率为 3.3%，其中轻度污染 3 天，无中度污染、

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。本季度我市超标污染物主要为 PM_{2.5} 和臭氧（O₃）。

2、降尘

第二季度市区降尘监测结果如表 2。

表 2 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月

编号	测点名称	监测时间		
		4 月	5 月	6 月
1	鸳鸯湖	2.9	3.5	3.0
2	马南垌	2.7	3.1	2.8
3	南恩路	3.0	3.9	3.2
月均值		2.9	3.5	3.0

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2.7~3.9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优于省推荐标准，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4 月<5 月>6 月，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3.1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（2.6 吨/平方公里·月）上升 19.2%。

3、降雨

本季度市环保局（旧楼）降雨监测点位共采集 10 个降雨样品，总集雨量为 437.7 毫米。降雨 pH 值结果范围在 5.74-6.97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氯离子（5.13 毫克/升）、硫酸根离子（3.63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1.78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1.70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1.29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79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40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25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21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质量状况

1.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

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

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江城区漠江水厂、阳春市鱼皇石、阳东区北惯桥、阳西县陂底水库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Ⅱ类水质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所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2.河流

江河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共 27 项：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电导率。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分别为春湾、陂面、鱼皇石、河口镇、漠江水厂、阳西县城执行Ⅱ类标准，中朗、江城执行Ⅲ类标准。

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漠阳江 7 个监测断面、丰头河阳西县城监测断面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区标准，无超标项目。

3.入海河流（河口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16〕30 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市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、大泉等 5 个断面纳入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入海控制监测断面，2016 年起，按环办监测函〔2016〕486 号开展监测工作。

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

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共 32 项。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分别为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执行Ⅲ类标准，大泉执行Ⅱ类标准。

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我市入海河口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类别标准，无超标项目。